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支罚决〔2026〕3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名称: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易长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00MB1Q27751A

地址:南湖新区湖滨街道八仙台社区穆家坡路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6月9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在2023年6月至2025年11月期间,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行为。你公司行为构成环境违法。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单位: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时间:2026年7月15日。证明内容: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有关人员基本信息。

2、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作

出的《监察记录》1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证据6份。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制作时间：2026年6月9日。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9日对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从事射线装置的使用活动情况。

3、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2023年1月至2026年7月、2024年6月至2026年7月收取的放射费汇总表各1份，射线装置操作使用记录。提供单位：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时间：2026年7月15日。证明内容：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违法所得和无证使用射线装置的时间。

4、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湖新区中队。制作时间：2026年7月6日。证明内容：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许可证从事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事实。

5、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DR机房改建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表。提供单位：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时间：2026年7月21日。证明内容：岳阳市南湖新区湖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DR机房工作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备。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

售、使用活动。”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6年9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支罚告〔2026〕3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在收到本告知书后进行陈述申辩,陈述申辩理由如下:涉案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且系初次违法,已第一时间完成全面整改。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办案单位意见、《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0无辐射安全许可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裁量标准和,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罚款人民币壹万圆整；
- 2、没收违法所得贰仟伍佰壹拾捌圆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